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告 謝建豐

訴訟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

被告 謝麗美

訴訟代理人 洪塗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買賣、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道○段000巷00弄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且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已經原告當庭表示同意，則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梁靖瑜